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4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楊毓璨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謝天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楊毓璨上訴駁回。

二、謝天祐附帶上訴駁回。

三、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楊毓璨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謝天祐負擔。

四、原判決關於命楊毓璨應將設置於高雄市○○區○○街0巷0號2樓之2牆面上之監視器2支（如原判決附件附圖1橘色圈起處之監視器），及同址1樓牆面上之監視器1支（如原判決附件附圖2橘色圈起處之監視器）均拆除部分，減縮為：楊毓璨應將設置於高雄市○○區○○街0巷0號2樓之2牆面上之監視器2支（如原判決附件附圖1橘色圈起處之監視器）拆除。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在第二審減縮起訴之聲明者，該減縮部分雖經第一審判決，但因有此減縮，於該減縮範圍內使訴訟繫屬消滅，第一審判決應於減縮範圍內失效，第二審無庸再就減縮部分為裁判（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謝天祐（下稱謝天祐）於原審請

求拆除監視器部分，係請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楊毓璨（下稱楊毓璨）應將設置於高雄市○○區○○街0巷0號2樓之2牆面上之監視器2支（如原判決附件附圖1橘色圈起處之監視器，下稱系爭監視器），及同址1樓牆面上之監視器1支（如原判決附件附圖2橘色圈起處之監視器，下稱1樓監視器）均拆除」。經原審判准拆除上開監視器共3支，楊毓璨不服提起上訴，並於原審判決後已將1樓監視器拆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6、161頁），謝天祐於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減縮為「楊毓璨應將系爭監視器拆除」（本院卷第161頁），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該減縮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第一審判決於其減縮之範圍內，即失其效力，本院無庸再就減縮部分為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謝天祐主張：兩造同為高雄市苓雅區德安街公教住宅社區（丙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楊毓璨未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擅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安裝系爭監視器，無權占用社區共用牆面，以監控2樓樓梯間、梯廳走廊空間，攝錄範圍涵蓋謝天祐進出家門必經之處，侵害謝天祐之隱私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請求拆除監視器，並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賠償慰撫金，聲明求為判決：㈠楊毓璨應將系爭監視器拆除。㈡楊毓璨應給付謝天祐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其餘請求權，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115、163頁）。

二、楊毓璨則以：系爭監視器係為確保楊毓璨之人身財產安全，且經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同意而安裝，監視器對準楊毓璨家門，攝錄範圍僅楊毓璨家門前梯廳及樓梯間，並未拍攝謝天祐大門、出入樓梯或電梯之處，又非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謝天祐，自無侵害謝天祐隱私權，且占用共有部分甚少，謝天祐請求拆除監視器，顯有利

益失衡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楊毓璨應將包括系爭監視器在內之上開3支監視器拆除，駁回謝天祐關於慰撫金之請求及假執行聲請。楊毓璨就經謝天祐減縮後其餘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謝天祐就請求慰撫金敗訴其中一部分即10萬元，提起附帶上訴。楊毓璨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不利於楊毓璨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謝天祐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㈢附帶上訴駁回。謝天祐附帶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謝天祐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楊毓璨應給付謝天祐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上訴駁回。

四、兩造對於其等同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楊毓璨自114年1月22日起在社區共用牆面安裝系爭監視器等情，均不爭執（原審審訴卷第49頁，原審訴字卷第75頁，本院卷第116、118、166頁），並有建物登記謄本、現場相片足稽（原審審訴卷第11至14、53、67、71頁，本院卷第81、185、186頁），堪信為真實。謝天祐主張楊毓璨安裝監視器，未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應予拆除，且侵害謝天祐隱私權等語，則為楊毓璨所否認，並執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謝天祐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請求楊毓璨拆除監視器，有無理由？㈡謝天祐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楊毓璨賠償慰撫金，是否有據？茲析論如下：

㈠謝天祐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請求楊毓璨拆除監視器，有無理由？

1.按「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民法第7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區分所有建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為各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次按「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

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一、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二、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民法第820條第1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亦有明文。又系爭社區規約第3條第3項第6目亦規定約定專用事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原審訴字卷第30頁），則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對於該大樓區分所有建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關係既為共有，其管理除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外，如有關約定專用或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載明於規約，方生效力。

2.楊毓璨裝設監視器之位置，為系爭社區共用部分，為楊毓璨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8頁），楊毓璨使用該牆面設置自己專用之監視器，係對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之管理、使用，且屬對共用部分特定區域約定專用範疇，依前論述，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載明規約，方生效力。楊毓璨雖辯稱：伊依系爭社區114年12月13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爭會議）決議，以書面向管委會申請安裝監視器，業經管委會同意，謝天祐無權請求拆除云云，固提出系爭會議紀錄、管委會表決同意安裝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1至24頁）。惟揆諸系爭會議紀錄「拾、討論事項及決議」，其中第2案案由為「增列本社區住戶管理規約補充管理共同約定第8條『本社區於公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裝設監視攝

影器材規定』」，該案由說明第4點記載：「依據上述說明，謹擬定本社區住戶管理規約，補充管理共同約定，第8條『本社區於公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裝設監視攝影器材規定』。詳如辦法，提請討論。・・・」，決議記載：「由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於『公用部分』空間之使用，已有明確之規定，將由管委會依據規定處理，本項補充規定不再另定。本案請管委會公告限期拆出，如未拆出，函送移送市府建管處核處。」（本院卷第23頁），並經管委會依該次會議決議，將限期拆除監視器之公告，張貼在楊毓璨住處門前，有該相片可參（原審訴字卷第87頁），顯見系爭會議並未通過管委會擬定之監視器設置辦法，亦未同意楊毓璨擅自私設監視器，楊毓璨辯稱系爭會議已授權管委會核可裝設監視器云云，洵無足採。

3.依管委會表決同意安裝之LINE對話紀錄，雖認管委會於LINE群組中表決同意楊毓璨安裝監視器，復於115年5月7日函覆本院：「本案之爭議部分，主要在楊毓璨所安裝監視器鏡頭是否會影響其他住戶的隱私，由於楊毓璨於114年12月24日向管委會提出申請於住宅外牆面安裝監視鏡頭，其照攝位置僅對其家戶，未照攝其他同層住戶，本會基於維護住戶安全的考量，本會依據本社區規約第2條第1項第3點規定『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由管委會造冊保存』，予以同意，並無不妥」等語（本院卷第139頁）。惟前開所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人使用即約定專用，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載明於規約，方生效力，已如前述，上開規約第2條第1項第3點規定，係就已合法約定專用部分，由管委會造具使用者名冊保存，並未授權管委會核定約定專用之範疇。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7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同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系爭社區之管委會逕為同意楊毓璨設置監視器之決議，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不生效力。

4.再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楊毓璨於社區共用牆面，擅自裝設監視器，無權占有使用共用部分，侵害他區分所有權人之權利，他區分所有權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從而，謝天祐本於建物共有人之地位，請求楊毓璨將系爭監視器拆除，洵屬有據。

5.楊毓璨另辯稱：伊係為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而安裝監視器，占用面積甚少，謝天祐請求拆除，顯有利益失衡云云。惟兩造所居住之系爭社區，1樓設有鐵門及刷卡機，須刷卡始得開門進入，並經管委會在1樓大門入口處設有公用監視器，有現場相片可佐（原審審訴卷第91頁）。復依規約之附件2「門禁管制辦法」第2條規定：「⑴訪客時間06:00～24:00止。⑵凌晨起至6時止，謝絕訪客。期間若確有急事來訪，務先電話約妥被訪者（如未預約妥，請訪客逕自再電話連絡），由其主動通知管理服務中心，換證後訪客始可進入本大廈。」、第3條規定：「來賓訪客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以對講機（電話）告知住戶示許後，並辦妥會客登記、換發來賓證，始可進入大廈。」（原審訴字卷第53頁），足見系爭社區設有24小時保全人員，不論白天或深夜，訪客進出均需換證始可進入大廈，已有嚴謹之防護，楊毓璨若為雙重保障，可將監視器移置其所居住屋內即有防護效果，卻擅自安裝監視器，侵害他區分所有權人之權利，謝天祐行使共有人權利，請求楊毓璨拆除監視器，並無利益失衡，楊毓璨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㈡謝天祐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楊毓璨賠償慰撫金，是否有據？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而言，不限於發生在私有空間之生活事務，個人於公共場域中，亦享有依社會通念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謝天祐提出之現場相片（原審審訴卷第11至14頁，本院卷第81、185、186頁），系爭監視器主要拍攝角度係朝向楊毓璨住處大門，另觀諸兩造均不爭執之監視器拍攝畫面擷圖（本院卷第103、119、165頁），雖有拍攝到部分樓梯出入口位置及牆面，至多僅能攝得謝天祐經過時之短暫畫面，而非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謝天祐於公共場域中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權，難認楊毓璨設置系爭監視器之行為，有何侵害謝天祐之隱私權可言，謝天祐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楊毓璨賠償慰撫金，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謝天祐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請求楊毓璨應將系爭監視器拆除，應予准許；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楊毓璨賠償慰撫金，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楊毓璨應將系爭監視器拆除，另駁回謝天祐關於慰撫金之請求，均無不合。兩造就各自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利於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謝天祐不得上訴。

楊毓璨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瓊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